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财政局 文件

建管〔2022〕40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财政局，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滁州市市级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2日

滁州市市级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滁政办〔2018〕54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滁政办秘〔2020〕58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资金来源

市级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落实（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坚持公开规范、公平公正、专款专用和力求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享受对象

在滁州市市级范围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管理部门登记、纳税入库次级在市中心支库的建筑业企业及相关企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支持企业资质升级

1、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奖励200万元，晋升为一级资质的奖励100万元；晋升为住建部核准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奖励50万元；由三级升二级和二级升一级（省级审批）资质的（总承包一级直接申请的装饰一级等资质除外），每项资质奖励给企业法人或董事长个人20万元。

外地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基本账户、企业资质等迁入我市，同时一年周期内在滁纳税达200

万元以上的，享受特级资质 200 万元、一级资质 100 万元奖励。

2、建筑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奖励 20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

（二）激励企业加快发展

企业年度发展评分 300 分以上（含 300 分）至 1000 分的，按照应奖励得分的 15%计算奖励，1 分奖励 1 万元；年度发展评分超过 1000 分（含 1000 分）的，按照应奖励得分的 20%计算奖励。同时，对企业年度发展评分超出上年部分每增加 100 分，给予 5 万元计算奖励。

（三）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1、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奖励总承包单位 50 万元，奖励主要参建（专业承包）单位 10 万元；获省、部级质量奖项的，奖励总承包单位 10 万元。获市级（设区市）质量奖项的，奖励总承包单位 2 万元。同一工程多次获奖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奖励。

2、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创成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奖励 3 万元；创成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奖励 2 万元。

（四）鼓励科技创新

1、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2、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参与制定（排名前三位）国家标准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30 万元。

3、获国家科技一、二、三等奖的科技成果（并且由市科技局组织申报的，下同），本市建筑业企业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项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获省科技一、二、三等奖的科技成果，本市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对建筑业企业（企业交纳社保 12 个月以上的员工是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按企业当年研发费用（特、一级企业研发费用按统计年报数据计算，二级及以下企业研发费用按税务部门加计扣除核定的数据计算）给予奖励，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5、建筑业企业制定的工法获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6、对当年在软件、硬件、网络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含 BIM）开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软件实际投资额按 30% 给予奖励，单项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硬件实际投资额必须是项目建设期内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软件嵌入设备购买等支出。软件实际投资额是指信息技术转让与应用、嵌入技术转让与应用、软件购买支出和软件升级服务费等）。

7、对获得三星级建材评价标识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补。

（五）鼓励企业拓展省外业务

对新开拓一个省外市场（以地级市为范围）的企业，当年承接项目合同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专业公司 5000 万元以上），并开工完成产值 3000 万元以上（专业公司 1000 万元以上），且按规定缴纳税收的，给予奖励 3 万元。

（六）支持企业统计入库

对新纳入统计“一套表”的企业，年产值达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七）加快发展装配式产业

企业上市域内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对建设单位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新创建成为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补；新创建成为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项目，给予 300 万元奖补。

第五条 申报时效

企业上年度存在符合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支持事项的，应在本年度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的材料

- 1、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证明；
- 4、申请奖项的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工程获奖证书、企业科技创新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审核，审核合格后并在网上公示 7 天以上，公示无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同意后兑现专项资金。

第八条 其它

- 1、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中同一类别的政策条款。
- 2、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受益财政当年地方存留部分的 50%。
- 3、已领取专项资金的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滁州市。
- 4、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滁州市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管函〔2019〕151号)同时废止。如遇市政府调整优化政策,则相应修订本办法。

附件:滁州市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滁州市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企业法人及 身份证号		手机	
经办人员		手机	
一、企业资质升级			
升级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升级时间 (新证发证时间)	申报奖励金(万元)
二、企业加快发展			
前年企业发展评分	去年企业发展评分	去年应奖励评分	申报奖励金(万元)
三、创建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	获得奖项	获奖时间	申报奖励金(万元)

四、科技创新			
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取得时间	申报奖励金（万元）
五、省外业务			
外出地市	上年度省外业务的合同额、产值、税收情况		申报奖励金（万元）
六、统计入库			
统计入库时间	上年度建筑总产值（万元）		申报奖励金（万元）
七、装配式产业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单位	申报奖励金（万元）
装配式产值基地名称	省级/国家级	创建时间	申报奖励金（万元）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